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 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0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煜能源")减持股份的通知,神煜能源于2015年3月2日至3月20日通过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2,22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煜能源持有公司股份30,6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67%,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神煜能源	竞价交易	2015年3月2日	10. 37	140, 000	0.019
	竞价交易	2015年3月3日	10.82	60, 000	0.008
	竞价交易	2015年3月5日	10. 90	20, 000	0.003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0日	12. 50	22, 000, 000	2. 994
	合计			22, 220, 000	3. 024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神煜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52,838,000	7.19	30,618,000	4.16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38,000	7.19	30,618,000	4.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神煜能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截止 2011 年 9 月 21 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神煜能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减持的股东神煜能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神煜能源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 1、神煜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关于减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